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第五次会议
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拟提交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.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延长农化产业链，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，深化我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，推进公司业务全面快速发展，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，提高整体竞争力。
- 2.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- 3.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，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12月14日
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第五次会议

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拟提交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延长农化产业链，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，深化我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，推进公司业务全面快速发展，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，提高整体竞争力。

2.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3.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2月14日
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第五次会议

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拟提交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.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延长农化产业链，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，深化我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，推进公司业务全面快速发展，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，提高整体竞争力。
- 2.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的定价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基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- 3.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,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2月14日
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